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川房协〔2021〕51号

关于转发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车 停放充电管理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挂钩协会，有关会员单位：

5月10日，成都市一住宅小区因住户违规将电动车带入电梯并发生起火爆燃事故，导致同乘电梯人员其中包括1名婴儿在内的5人不同程度烧伤。对此，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快速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的紧急通知》（见附件）。现将该通知转发你们参考借鉴，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附件：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区域
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的紧急通知》



附件：

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

成物协发〔2021〕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车 停放充电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会员，各物业服务企业：

5月10日晚，成都某小区电梯内突发电瓶车爆燃事故，造成5人不同程度受伤。惨痛事故教训再一次敲响安全警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紧急通知如下。

一、集中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专项整治。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措施有力，在各物业服务区域集中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专项整治，对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的行为予以坚决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二、进一步规范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服务行为。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充

置充电设施，加强消防安全检查，依法合理计收相关费用，为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采用科学技术手段，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管控。

三、组织发动业主齐抓共管。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发动广大业主，坚决抵制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行为，引导广大业主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电动车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要及时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公安机关举报。

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在单元楼道、电梯内、安全出口等醒目位置张贴规范停放充电的警示标语、宣传海报、违规行为举报电话等，引导业主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并按要求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各物业服务企业在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等，请及时报我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2021年5月11日印发